

核和辐射事故医学应急演练导则

Guidelines of medical emergency exercise for nuclear and radiation accidents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

2018 - 09 - 21 发布

2019 - 04 - 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应急演练的基本要求.....	3
5 演练类型.....	3
6 演练设计.....	5
7 演练方案.....	7
8 演练准备.....	8
9 演练实施.....	9
10 演练监控.....	10
11 演练评估.....	10
12 整改实施.....	12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放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、中广核辐射检测中心、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、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北京大学第三医院、上海市肺科医院、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秦斌、问清华、王海军、张伟、余宁乐、张照辉、徐孝华、杨宇华、冒煦、袁龙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